



Distr.
GENERAL

A/52/690/Add.1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上一次在议程项目 13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2/690 号文件内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8 日和 29 日和 6 月 26 日第 62、63、68 和 68 次续会会议恢复对本项目的审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2/SR.62、63、68 和 68/Add.1)。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2/708 和 Corr.1 和 A/52/78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2/860/Add.3)。

二、决议草案 A/C.5/52/L.47 的审议

4. 在 5 月 29 日的第 68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兼关于项目 138 的非正式协商

的协调员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2/L.47),并以口头方式订正如下:

(a) 脚注 2,将“ A/52/860 和 Add.3 ”改为“ A/52/860/Add.3 ”;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 6. 决定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主张的应参照下一系列的相关财务执行情况对秘书长的一切概算都作 5%的全面减少的建议”,

因而应重编其余各段编号;

(c) 执行部分第 8 段(原第 6 段之二),删除本段前后的方括号和“需要”二字之前的“业务和实际”各字;

(d)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第 7 段),删除“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_____美元”之后方括号内的“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

5. 委员会 5 月 29 日和 6 月 26 日第 6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7(见第 6 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

¹ A/52/708 和 Corr.1 和 A/52/786。

² A/52/860/Add.3。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以及安理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6 月 2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37 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 660 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6 月 2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9%;注意到约有 1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和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主张的应参照下一系列的相关财务执行情况对秘书长的一切概算都作 5%的全面减少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又请秘书长按照该特派团的需要,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 189 483 720 美元(净额 179 593 320 美元)给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9 483 720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B 和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50/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15 790 310 美元(净额 14 966 11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及 1999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6 月 21 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890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3 031 700 美元(净额 30 731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3 031 700 美元(净额 30 731 7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